

博弈升级 珠海冠宇再陷专利诉讼

■ 本报记者 钱颜

锂电池生产商珠海冠宇又遭遇新的专利侵权诉讼。6月26日,珠海冠宇发布公告称,公司收到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关于东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专利侵权为由起诉公司的起诉状等相关材料。东莞新能源称珠海冠宇生产和销售的相关产品侵害其专利权,并据此请求法院判令珠海冠宇立即停止制造、使用、销售、出口涉诉专利相关的电芯产品,赔偿原告经济损失等。案件诉请的赔偿金额合计2200万元。

此前6月20日晚,珠海冠宇公告称收到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关于宁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专利侵权为由,起诉公司的起诉状等相关材料。

据了解,东莞新能源、宁德新能源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简称ATL)。ATL成立于1999年,由现宁德时代创始

人曾毓群与梁少康、陈棠华等人共同创立。

据不完全统计,ATL与珠海冠宇间的专利争议案件,目前已有约10件专利存在侵权纠纷,其中5项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宣告全部无效。珠海冠宇方表示,诉讼仍在进行中,目前来看未影响企业正常经营。公司所研发生产的产品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公告涉及的诉讼案件不会对公司核心技术和自主研发能力产生影响。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信息,最近一次公告诉讼中提到的专利涉及“一种阴极极片及电芯”。这种芯片所应用的技术,可以大大提高电芯的安全性和可靠性。该专利由东莞新能源申请于2016年12月2日。而6月20日公告中提到的专利则由宁德新能源申请于2014年1月17日,该专利可以大大减少电池发生

内短路和析锂的危险,进而在保证较高的能量密度的前提下提高电池的安全性能,从而可以实现市场上的推广和应用。

上海瑞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冉鑫在接受《中国贸易报》记者采访时表示,公司具有专利权不代表可以高枕无忧,一样可能构成侵权。我国专利制度是初审合格制,一般而言认定专利申请具备实用性、新颖性、创造性,知识产权部门就会下发专利证书。至于专利是否侵犯他人的专利权,在出现纠纷并提起诉讼后,法院对涉案专利再作进一步判断,此时的判断依据为被诉侵权产品是否使用在先专利(即申请日之前的专利)记载的技术方案或者是否与在先设计相同或近似。因此,企业在研发新产品时,除了重视专利申请,还需要做好专利检索和专利侵权规避设计。

珠海冠宇与ATL在专利上的纠纷硝烟看似难止,双方也曾有过“缓和期”。此前,珠海冠宇曾多次发布公告称,该公司收到来自东莞新能源及宁德新能源的撤诉裁定。冉鑫表示,对于ATL来说,和解或许更能够实现其发起专利战的目的。反之,珠海冠宇如果不想一直处于诉讼漩涡之中,或许可以通过协商合作的方式终止这种不健康的商业博弈。但从长远来看,通过专利战途径进行商业竞争的方式,在各个行业频繁出现,已经成为难以避免的战略性手段。尤其对于新进入市场的企业。他建议,其一方面,通过完善知识产权,加强专利管理,坚持自主研发的方式,不断加强自我保护;另一方面,也要正视行业龙头发起专利战的价值,可通过合作付费、积极应诉、必要时反诉的方法,掌握纠纷主动权。

贸易预警

美国对蜂蜜作出反倾销终裁

美国商务部日前发布公告,对进口自中国的蜂蜜作出第四次反倾销快速日落复审终裁:若取消现行反倾销措施,将会导致涉案产品以183.80%的倾销幅度继续或再度发生。2000年11月2日,美国商务部对原产于中国的蜂蜜进行反倾销调查。2001年12月10日,美国商务部正式对华蜂蜜征收反倾销税。此后,美国先后进行了三次日落复审,并分别于2007年8月2日、2012年12月13日和2018年4月26日,三次延长了征税期限。2023年3月1日,美国商务部对进口自中国的蜂蜜发起第四次反倾销日落复审调查。

越南对涉华味精启动反倾销调查

越南工贸部近日发布决议称,应越南企业申请,对原产于中国和印度尼西亚的味精启动第二次反倾销期中复审调查。

2019年10月31日,越南对原产于中国和印度尼西亚的味精启动反倾销调查。2020年7月22日,越南对该案作出肯定性终裁,决定自2020年7月23日起对中国涉案产品征收3529958至6385289越南盾/吨反倾销税,对印尼涉案产品征收5289439越南盾/吨反倾销税,有效期为5年。2021年9月30日,越南对该案启动第一次期中复审调查。2022年4月8日,越南工贸部发布决议,对该案作出第一次期中复审终裁,将中国涉案产品反倾销税调整为3445645至6385289越南盾/吨,维持印度尼西亚涉案产品反倾销税5289439越南盾/吨不变。

巴西对华钢绞线作出反倾销终裁

巴西外贸委员会管理执行委员会日前发布决议,对原产于中国的钢绞线作出第一次反倾销日落复审肯定性终裁,决定继续对中国的涉案产品征收为期5年的290.11至627.04美元/吨的反倾销税,其中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反倾销税为290.11美元/吨,天津市春鹏预应力钢绞线有限公司、天津市盖尔发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天津市宇恒预应力钢绞线制造有限公司、天津市圣特预应力钢绞线有限公司等以及其他中国企业的反倾销税均为627.04美元/吨。涉案产品为高碳、高强度和低松弛度的3股或7股钢绞线。本决议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印尼对进口果葡糖浆作出保障措施终裁

WTO保障措施委员会近日发布印尼代表团向其提交的保障措施通报。印度尼西亚对进口果葡糖浆作出保障措施日落复审肯定性终裁,建议继续对涉案产品征收为期3年的保障措施税,具体如下:2023年9月17日至2024年9月16日为18%、2024年9月17日至2025年9月16日为16%、2025年9月17日至2026年9月16日为14%。涉案产品的主要出口国家包括中国、土耳其、韩国和泰国。

(本报综合报道)

制图
耿晓倩



视频网站YouTube近日宣布将更新其打击假冒账户的政策,进一步根除高仿账户对用户体验的负面影响。相关政策将于8月21日起生效。

(张铭)

数据使用要规避“实质性替代” 防止不正当竞争

■ 本报记者 穆青风

近年来,网络不正当竞争纠纷日益增多。如何更好地理解 and 适用网络平台有关竞争的法律条款,合理划分数据权益权属及边界,避免数据抓取过程中产生纠纷,成为企业关注的焦点。在日前举办的网络不正当竞争法律实务问题研讨会上,融力天闻律师事务所合伙人邱政对反不正当竞争法中规定的“实质性替代”问题进行了解读,介绍了司法裁判中数据抓取行为“实质性替代”判断对案件走向的影响。

数据抓取和数据使用经常是一

个密不可分的过程。“对于数据抓取导致‘实质性替代’这类案件,当前的裁判思路是,数据获取行为的不正当抓取必然导致后续使用行为的不正性,自然会引发后续的不正当竞争认定(盗窃、胁迫、欺诈、电子侵入等破坏技术措施、违反约定、数据抓取协议),此时是否构成‘实质性替代’不会成为判定不正当竞争的必要条件。”邱政表示,但如果是对他人数据的照搬照抄,往往会产生替代性后果,进而被认定为不正当竞争。此外,在他人数据基础上的创新,需要

综合被告使用行为的创新程度、对原告利益的影响及其在促进社会福利提升方面的贡献,以及是否有更好的替代方案等因素,来判断被诉行为的竞争后果,也很可能满足“实质性替代”要件,从而构成不正当竞争。

邱政举例说,在“汉涛诉爱帮案”中,爱帮网使用了源于大众点评网的内容,其商户简介和大众点评网完全一致,用户点评和大众点评网也没有实质性区别。通过爱帮网,用户可直接获取商户简介的全部内容和用户点评的绝大部分内容,基本实现获取信息的目的,网络用户一般不会再选择点击大众点评链接标识。因此,爱帮网中的商户简介和用户点评已构成对大众点评网相应内容的“实质性替代”,对汉涛公司合法利益造成实质性损害。

“同样地,在抖音诉刷宝案中,法院认定微播公司通过对抖音APP实质性投入和长期运营,积累的数据集合并形成了核心竞争力应受法律保护。刷宝公司未经许可,将涉案数据集中的用户信息、短视频、评论内容整体抓取搬运至刷宝APP,会导致刷宝APP用户、评论等快速增加。如果法律不加以制止,被诉行为持续,会导致抖音APP和刷宝APP内容高度同质化,对抖音竞争利益造成实质性损害。”邱政表示,我们可以推定,满足他人数据基本直接搬运使用、未做过多创新性修改、未形成新的服务或商业模式、存在用户此消彼长的高度可能性四个方面,就能构成“实质性替代”,可判定为不正当竞争。企业需要对以上事项提高警惕,避免产生不正当竞争风险。

■ 王川

欧盟商标撤销和无效程序简述

权局依职权启动,只能在收到第三方的申请后启动。撤销申请或基于绝对理由的无效申请可由以下主体提出:任何自然人或法人,或为制造商、生产商、供应商或服务商、贸易商或消费者的利益而成立的任何团体或机构,根据管辖该团体或机构的法律条款,该团体有权以其自身名义起诉和被起诉。

关于撤销申请或基于绝对理由的无效申请,申请人无需证明其存在利害关系。这是因为,不同于基于相对理由提出的无效申请保护的是特定在先权利所有人的利益,撤销申请和基于绝对理由的无效申请旨在保护公共利益。

基于相对理由的无效申请可由

以下主体提出:在先申请或注册商标所有人及其授权的被许可人、商标被代理人或者代表人以自己的名义进行注册的所有人,在先使用商标所有人及其授权的被许可人,依法有权行使在先原产地名称或地理标志权利的任何人,或根据欧盟立法或国家法律规定的其他在先权利,即:姓名权、肖像权、著作权、工业产权的所有人。

撤销和无效申请必须以书面形式提交。只要符合所有受理要求,不强制使用欧盟知识产权局提供的表格。但是,建议使用官方表格,以避免不必要的形式审查补正。撤销和无效申请可通过电子方式提交。

根据《欧盟商标条例》第58条,欧盟商标获准注册之后,申请撤销的理由主要包括:如果在连续五年内,该商标在欧盟没有在注册的商品或服务上真正使用,并且没有不使用的正当理由;如果由于所有人的作为或不作为,该商标已成为其注册的商品或服务在贸易中的通用名称;如果由于商标所有人自行或者许可他人在核定商品或者服务上使用该商标误导公众,尤其是在商品或服务性质、质量或地理来源方面引起误认的。

无论是基于相对理由还是绝对理由,如果仅就欧盟商标注册的部

分商品或服务存在应当予以无效情形的,应当仅就这些商品或服务宣告该商标注册无效。

根据《欧盟商标条例》第59条,欧盟商标无效的绝对理由主要包括:违反《欧盟商标条例》第7条规定(即:注册程序中依职权审查的驳回理由)注册的欧盟商标;申请人在提交商标申请时有恶意行为。根据《欧盟商标条例》第60条,欧盟商标无效的相对理由主要包括:与他人相同或类似商品或服务上在先申请或注册的商标构成相同或近似;未经所有人同意,代理人或者代表人以自己的名义将所有人的商标进行注册;与他人相同或类似商品或服务上在先使用的商标构成相同或近似;与在先原产地名称或地理标志构成相同或近似;根据欧盟立法或国家法律规定的其他在先权利,即:姓名权、肖像权、著作权、工业产权,该商标的使用可能被禁止。

欧盟商标撤销和无效的具体流程主要包括以下阶段:一是提出撤销和无效。申请人向欧盟知识产权局对已注册的欧盟商标提交撤销或无效申请启动程序。欧盟商标所有人被告知该撤销或无效申请后,可通过欧盟知识产权局网站访问相关文件电子文件。针对尚未注册的欧盟商标申请或已失效注册欧盟商标提出

的撤销和无效申请将被不予受理。二是资格审查。收到撤销和无效申请后,欧盟知识产权局首先审查申请人是否已支付相应的申请费。如果未支付申请费,则视为未提交申请。接下来,欧盟知识产权局将审查申请的可受理性,是否存在影响受理的缺陷。

三是对抗期。撤销和无效申请被受理后,欧盟知识产权局将在登记册中记录有争议的欧盟商标的未决撤销和无效程序,便于第三方知晓。同时,撤销和无效程序进入对抗期。撤销和无效申请书及相关文件被发送给欧盟商标所有人,并通知各方提交意见(使用证明等)。

四是撤销和无效程序结束。通常有两轮质证,然后结束对抗期,欧盟知识产权局准备做出决定。一旦决定成为最终决定,欧盟知识产权局将根据《欧盟商标条例》第64(6)条的规定在登记册中做出相应的记录。

由此可见,欧盟商标撤销和无效程序与我国的撤销和无效宣告请求程序有相似之处,同时也存在较大差异。希望通过上述梳理和介绍,对中国企业在欧盟进行商标维权有所启发和借鉴,帮助中国企业更加从容地应对相关问题。

(作者单位:中国贸促会专利商标事务所)



贸仲赴北京市律师协会开展调研

本报讯 贸仲副主任兼秘书长王承杰一行日前赴北京市律师协会进行调研座谈。中华全国律师协会会长、北京市律师协会会长高子程等协会领导以及律协商事仲裁法律专业委员会相关负责人出席座谈会。双方围绕打造一流国际仲裁机构,提供高质量仲裁法律服务以及将北京打造成为国际仲裁中心等主题进行了交流。

王承杰表示,律师与仲裁员及仲裁机构工作人员等同属法律职业共同体,近年来,北京律协与贸仲通过共同举办中国仲裁周、模拟仲裁庭培训以及各类研讨会等方式开展了深入合作,共同助力中国仲裁事业的发展。通过介绍贸仲近年来的案件数据、裁决在世界范围内的执行情况以及在保持仲裁规则先进性、打造专业化国际化的仲裁员队伍、提供全方位的多元争议解决服务和在全球的广泛布

局等方面的举措,向与会人员展示了贸仲良好的机构形象和在全球范围内的广泛影响力。未来希望能以双方签订的合作协议为依托,深化在各领域的合作,进一步提升仲裁公信力,助力将北京打造成为国际商事仲裁优选地。

高子程表示,北京律协一直以来积极支持贸仲的发展,希望借助贸仲这一平台,充分发挥各项资源优势,进一步加强合作,提升北京律师的专业能力,共同为加强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贡献力量。

会上,双方就优化仲裁程序管理,加强仲裁员队伍建设,提升律师涉外专业水平、增强多元化争议解决方式发展等内容进行了深入交流,双方均表示,未来将通过共享资源、共办活动等方式,推动各项合作走深走实。

(来源: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我国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发明专利授权量年均增18%

本报讯 国家知识产权局战略规划司近日发布的《数字经济核心产业专利统计分析报告(2023)》(下称《报告》)称:2016年至2022年间,我国数字经济核心产业(数字产品制造业、数字产品服务业、数字技术应用业、数字要素驱动业)发明专利授权量年均增速达到18.1%,是同期我国发明专利授权总量年均增速的1.5倍。2022年,我国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发明专利授权量为33.5万件,占我国发明专利授权总量的比重为41.9%,其中中国内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发明专利授权量占比88.4%,国外在华占比11.6%。

“得益于海量数据和丰富的应用场景优势,我国数字经济规模快速壮大,由规模扩张转向创新提速的步伐同样不断提速。”中国社会科学院数量经济与技术经济研究所所长李雪松说。

一方面,在基础材料、通信系统设备、光电子器件、应用软件等“数字基座”领域,我国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持续取得突破。我国在量子计算原

型机、类脑计算芯片、碳基集成电路等基础前沿领域孵化出一系列原创性先进成果,在人工智能、区块链、物联网等新兴领域形成一批自主可靠的底层软硬件平台和开源社区,关键产品技术初步形成规模化应用效应。另一方面,数字创新活动加快向不同产业链上下游延伸拓展。“上云”“用数”“赋值”激活一众数字经济新业态、新模式,产业互联网、互联网金融、智慧园区等迅速形成规模,创新红利在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协同发展不断扩大释放。

但也要认识到,我国在数字产业关键领域的创新能力较国际先进水平仍显不足。《报告》显示,近年来,国外企业不断加大在华数字经济领域专利布局,国外在华数字经济核心产业有效发明专利中,数字产品制造业所占比重达到62.7%,较国内这一比重高13.7个百分点。半导体、通信系统设备和光电子器件等数字产业上游领域成为国外企业强化布局重点,未来可能会对我国在相关领域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形成一定制约。

(李杨芳)



中国贸促会专利商标事务所
CCPIT PATENT & TRADEMARK LAW OFFICE



贸促专商微信公众号

广告